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沙埔镇丰门山养殖场

经营者：韦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PTPXU0K

地址：柳城县沙埔镇大安村委丰门山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4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养殖废水由养殖场北面破损的黑膜废水收集池流入旁边的土坑，后经土坑内塑料管外排至土坑旁小沟。经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在进行生猪养殖过程中黑膜废水收集池破损未及时修复，导致养殖废水由养殖场黑膜废水收集池流入旁边的土坑，后经土坑内塑料管外排至土坑旁小沟。经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养殖场土坑塑料管口处（排入小沟）养殖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坑塑料管口处（排入小沟）悬浮物为650mg/L，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限值200mg/L；化学需氧量为 1.8×10^3 mg/L，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限值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453mg/L，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限值150mg/L；总磷58.1mg/L，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限值8mg/L；氨氮

为 705mg/L, 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80mg/L; 粪大肠菌群为 8.6×10^4 MPN/L, 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1000 个/100ml。

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现场勘察记录、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936号)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养殖场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

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